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4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